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74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

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黃碧玉、林成森發支付命令（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6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之孳息，若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即應合併計算。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黃碧玉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123萬6,706元、1,200萬元，及各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如對被告黃碧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林成森負清償責任。是依前揭規定與說明，原告上開附帶請求至起訴前之一日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即應併予計算。而原告係於114年12月30日聲請支付命令，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6號卷第3頁）。據此計算，本件原告請求之本金加計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與違約金總額共計為2,342萬9,59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42萬9,593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萬6,684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23萬6,1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詩靖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峻偉

01
02

附表一：原告主張被告借款金額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起算日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123萬6,706元	114年9月7日	2.44%	114年10月8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200萬元	114年9月6日	2.49%	114年10月7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03
04

附表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1,123萬6,706元	1	利息	1,123萬6,706元	114年9月7日	114年12月29日	(114/365)	2.44%	8萬5,632.94元
	2	違約金	1,123萬6,706元	114年10月8日	114年12月29日	(83/365)	0.244%	6,234.68元
	小計							
請求金額 1,200萬元	1	利息	1,200萬元	114年9月6日	114年12月29日	(115/365)	2.49%	9萬4,142.47元
	2	違約金	1,200萬元	114年10月7日	114年12月29日	(84/365)	0.249%	6,876.49元
	小計							
合計								2,342萬9,593元